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214號 委員提案第2158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，有鑑於國內病歷長久以來一直為多數國人所不熟悉之英文書寫，病人最基本的資訊人權顯被剝奪，經查日、韓、德、法等國以及中國大陸的醫師普遍採行當地官方語言書寫病歷，爰此，建議修正「醫師法」第十二條條文，要求病歷中文化，以維護病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第2914次會議中通過「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」，其中特別擬訂「建立病人安全文化，並發展病歷中文化」，行政院消保會也在94年消費者保護計劃中以「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」做為實施保護策略，惟「發展病歷中文化」之工作迄今卻停滯不前，形同空轉，招致監察院提案糾正，促使行政院衛生署98年底，正式回應計畫逐步落實「病歷中文化」，顯然「病歷中文化」有其重要性。
- 二、若採行「病歷中文化」能以最精準的文字表達病情以減少錯誤，是保護醫師的方法，成為醫生與病人間溝通橋梁，病人從病歷充分瞭解病情，可適時提醒醫師誤解或遺漏之主述症狀，減少對醫師猜忌，雙方較有信任感，且國內醫師赴大陸行醫以中文寫病歷皆沒有障礙，可見「病歷中文化」推動在醫界「非不能也、實不為也」，若對於專有醫學名詞亦可加註英文，均可大為降低解讀病情的障礙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

連署人：顏寬恒	林為洲	林德福	孔文吉	林麗蟬
王育敏	呂玉玲	鄭天財	Sra Kacaw	許淑華
柯志恩	楊鎮浚	費鴻泰	張麗善	蔣乃辛
徐志榮	江啟臣	陳雪生		

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以中文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就診日期。</p> <p>二、主訴。</p> <p>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</p> <p>四、診斷或病名。</p> <p>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</p> <p>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</p> <p><u>病歷資料無法確定以中文表達者，得以外文加註之。</u></p> <p>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就診日期。</p> <p>二、主訴。</p> <p>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</p> <p>四、診斷或病名。</p> <p>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</p> <p>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</p> <p>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</p>	<p>一、「病歷中文化」已由行政院列為國家「醫療保健」之綱領及行動方案。</p> <p>二、若將「病歷中文化」經由修法予以明文規定，將可減少主管機關推動之困擾與抗拒。</p> <p>三、另外，配合實際需要增列病歷確實無法以中文書寫者，亦得以外文加註。</p>